

证券代码：002975

证券简称：博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债券代码：127051

债券简称：博杰转债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
2022年3月28日，公司发布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，并于2022年9月完成股份回购。经全体监事讨论，监事会同意将现有回购股份125万股的回购用途进行调整，由“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”变更为“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”。除此之外，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

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拟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

(1)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(2)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,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(3)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4) 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,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,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;公司亦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(5)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,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使经营者和股东成为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责任心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现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,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,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

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